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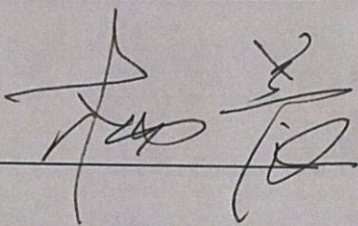
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该交易有利于控制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的不可控风险，且满足公司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均波 _____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均波 _____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均波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